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1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人民币)	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员工激励计划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273.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6.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3.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832元/股~0.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0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33万股至26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3%至5.2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3.5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9%,购买的最高价为0.99元/股,最低价为0.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3.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所有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

三、风险提示

- 1.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
 - (3)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公司将在新规颁布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方转债(转债代码:127014)转股期为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截止目前,转股价格为7.65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4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1.7821亿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36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方转债自2020年4月30日起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8.84元/股。2020年6月3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84元/股调整为9.78元/股。2021年6月2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8.65元/股。2022年4月14日,因公司实施配股对“北方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调整,“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65元/股调整为7.96元/股。2022年7月1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96元/股调整为7.90元/股。2023年7月7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90元/股

调整为7.74元/股。2024年6月21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74元/股调整为7.65元/股。

二、北方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北方转债余额回购减少84,000元,转股数量10,977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29,962,200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转股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数量	比例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423,586	9.62%					96,423,586	9.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6,847,020	90.38%				10,977	906,858,017	90.38%	
三、股份总数	1,002,270,611	100.00%				10,977	1,002,281,588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101-6813737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分类)。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2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持续实施自审议通过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30,000万元-79,000万元

回购用途:
V用于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股权激励
W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Z用于增加公司偿债能力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5,714,4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43,478.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4.16元/股~17.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4元/股的前提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50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0)。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

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总额由“1.80-3.60亿元”调整为“3.60-7.20亿元”。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所有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600,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购买的最高价为16.93元/股,最低价为14.22元/股,累计支付的金额为162,630,322.62元(不含交易费用)。所有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329,27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6%,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4.1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34,788,769.6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股份占比存在尾盘,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3/1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M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N用于员工激励计划股权激励
O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P用于增加公司偿债能力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5,714,4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2,114,6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3.6元/股~4.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22)。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1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0元/股,最低价为3.3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46,67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持续实施自审议通过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V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W用于员工激励计划股权激励
X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Y用于增加公司偿债能力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62,953,0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62,953,000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20元/股~2.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册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6,772.01万股(含)且不超过13,544.0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

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于2024年9月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6元/股,最低价为3.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42,23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9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7元/股,最低价为2.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325,63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97,504,000元(人民币,下同)“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759,3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总股本的7.0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联泰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192,480,000元,占发行总金额的49.35%。

● 2024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33,000元“联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76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亿元,期限为6年;联泰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沪证监字[2019]30号]文同意,公司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18日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转债代码“113526”。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

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表: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调整后转股价格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8.22元/股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6.11元/股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5.02元/股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5.72元/股	

单位:股

转股类别	变更前 (2024年7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更后 (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4,153,646	5,765	584,159,410
总股本	584,153,646	5,765	584,165,410

四、其他

其他事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060738

联系传真:0754-8906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鹤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山东天鹤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天鹤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农商行”)签订《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由昌吉农商行作为合作银行资信条件的采棉机购机者(以下简称“借款”)提供设备按揭贷款,公司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

● 2024年9月30日,公司为2021年采棉机按揭购机客户承担担保代偿责任,代偿贷款本金及利息436.43万元,上述款项由昌吉农商行从公司保证金账户扣划。

● 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为采棉机按揭购机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693.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26%,担保逾期金额为65.82万元,担保代偿金额为436.43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背景

近日,公司与昌吉农商行签署了《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昌吉农商行为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壹年,在此额度和期限内,昌吉农商行向符合融资条件的购机者发放最长不超过36个月的设备按揭贷款专项用于支付购机者采棉机,并由公司为上述设备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贷款总额80%的保证金质押,差额补足及履行回购义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银行资信条件的购机者设备按揭贷款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资信情况良好,经银行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棉机购机者。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天鹤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授信额度与期限

甲方为乙方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壹年,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6个月。

乙方同意为甲方在上述额度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借款人贷款总额的8%。上述保证金是对甲方在协议项下向乙方发放的买方按揭贷款的质押担保,甲方依法享有优先权。

借款人以所购设备向甲方设立了抵押的,乙方有以未偿还本息借款回购的义务。

4. 对违约贷款的处理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7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3个交易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8月29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156,986.9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228,761.81元。

● 非正常公告及其他风险提示相关情况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实际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收入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后期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2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5,758.11万元,换购/偿还付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6万元,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